## 彰化縣大城鄉立圖書館志工服務要點

110年03月25日訂定

- 一、宗旨: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,推展圖書館服務,提供鄉民從事公益活動管道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資格:國中以上之學生或社會人士,身心健康具服務熱忱及責任心,並嚴守時間,能依規定服勤者。

## 三、服務內容:

- (一)圖書館館舍環境打掃。
- (二)流通櫃台讀者服務。
- (三)書籍上架與歸還服務。
- (四)活動支援。
- (五)說故事志工。
- (六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四、服務時間:本館開館時間內,依志工之意願、工作性質及本館實際需求給予適時分配服務時段。
- 五、服務權利:志工服務需滿 20 小時以上,即可申請正式服務證明書乙紙(附件一),惟說故事志工可依實際服務時數,於服務當年度6月30日或12月31日前申請正式服務證明書。

## 六、服務義務:

- (一)服務均為無給職。
- (二)志工服務期間,應遵守「志工倫理守則」,有怠忽職責或 言行不當,損及本館之聲譽並經查證屬實者,本館保留取 消登記服務時段之權利。
- (三)遵守本館之差勤管理,登記服務時段若無法前來服務,應 於前一天向館員請假,若遲到、未請假合計兩次,本館不

再提供登記。

- (四)志工服務時應穿著志工背心,儀容端正並隨時保持親切之服務態度,以做好讀者服務為榮譽。
- (五)服務期間請聽從館員指示協助館務推行,嚴禁滑手機、群 聚聊天及擅離職守。
- 七、招募方式:請洽圖書館服務人員或來電 04-8942980#210,並填列 志工申請表(附件二)本館得審查申請者資格條件決定錄取與否。
- 八、本館志工服務若遇颱風等天然災害,請逕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 處及彰化縣政府發布停班停課公告,免到館服務,本館不另行 通知。未公告停班停課時,請自行慎重考量安全,未到館服務 者,本館一律視為請假。

九、服務態度良好,成績優良之志工由本館表揚獎勵。

- 十、運用志工服務所需費用,由本館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- 十一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,依「志願服務法」等及本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,修正時亦同,若有未盡事宜,以公告 為準。